**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调整至镇街**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部门** | **调整后实施**  **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2 |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3 |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4 |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5 |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6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7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8 |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9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10 | 对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11 |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12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13 |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14 | 对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15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16 | 对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17 | 对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18 | 对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下列职责的行政处罚：（一）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二）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牌，并保持标志和标牌完整、清晰；（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放置烟具和附烟草广告的物品；（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烟者予以劝导，对不听劝导的，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19 | 对个人在医疗卫生机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20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21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22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23 |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24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25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26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27 |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28 |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29 |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30 |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31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
| 32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 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 黄埔区各镇街 |  |